

# 合 同 书

甲 方：安康市总工会

乙 方：安康融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

**甲方：安康市总工会**

**乙方：安康融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为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全面记录与展示安康市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与时代风采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安康劳模》（下称“本书”）的编纂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书编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原始文稿进行编纂，具体包括：

- 1. 文稿润色：**对文稿进行语言锤炼和提升，确保文笔流畅、生动感人。
- 2. 结构优化：**对全书的篇章结构及具体文章的叙事逻辑进行梳理和优化，增强可读性。
- 3. 内容审核：**确保内容准确，符合事实，并对文稿的政治性、思想性进行把关。
- 4. 规范统一：**确保全书体例、格式、人名、地名等符合出版规范。
- 5. 成果规格：**全书总字数应控制在 32 万字以内，且最低不低于 30 万字，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文稿为准。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甲方负责提供本书编纂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劳模名单、事迹材料、图片等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。
-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编纂方案、修改后的文稿进行审核，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，修改次数视甲方合理需求而定。甲方提出的涉及内容真实性、政治导向性、基本事实错误的修改要求不受修改次数限制。
- 甲方应指派专门联系人，协调处理本书编纂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确保沟通顺畅。
-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编纂费用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乙方应组建具备专业资质的编辑团队，按照行业高标准及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要求，开展编纂工作。
- 乙方应尊重原始事实，在甲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提升，不得擅自杜撰或歪曲事实。
-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。

4.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编纂工作，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。交付成果需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，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政治立场与国家政策无冲突、劳模事迹无事实性错误、语句表述符合出版规范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委托给第三方。

乙方擅自将编纂工作转委托第三方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%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#### 四、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以合同约定的 32 万字为基准，按每万字 4500 元（肆仟伍佰元整）计算，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（¥140000.00）。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 32 万字对应基准价款的 105%。若实际字数超过 32 万字，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、税费及利润。

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#### 五、保密

双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未公开资料、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。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甲方原因、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先行违约导致的逾期除外。

2.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项目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费用、出版延误损失及维权支出），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已收取费用的 20%支付解约赔偿金。

乙方未按第三条第 3 款定期提交进度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次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3.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。若经三次实质性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的全部实际费用，或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（以较高者为准）。

因乙方编辑团队专业资质瑕疵导致成果不符合出版规范的，乙方应自费聘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正。

### 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**甲方所在地**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总工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康融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